

#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发〔2025〕2号

---

##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

经研究，现将《吉首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吉首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保障我校实践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指承担我校学生各类见习、实习教学及其它实践教学任务、经学校正式批准建立的校内实践教学机构或经学校确认并与之建立协议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外行政、企事业单位。分为校内实践基地和校外实践基地两类。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生中心原则。基地建设应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地的种类、数量和质量应能够满足各专业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需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胜任力。

**第四条** 注重实效原则。实践基地应尽量选择规模大和效益好，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的单位，确保实践教学成效。

**第五条** 产学研结合原则。各学院应结合专业办学实际，与有关行业企业、科研单位等共建相对稳定的产学研结合的实践教学基地，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六条** 动态调整原则。实践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实践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实践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和效果。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是本科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实践基地的宏观管理，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各学院是基地建设与管理主体，具体负责实践基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等事务的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实际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建立满足教学需要、布局合理、数量充足、高效实用、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

### **第四章 校内实践基地**

**第九条** 校内实践基地是指承担我校学生各类见习、实习教学及其它实践教学任务、经学校正式批准建立的校内实践教学机构。校内实践基地的范围包括校内综合性的工程训练中心，经济管理类、法学类、应用文科类综合训练中心等实践教学中心以及附属医院。

**第十条** 校内实践基地的建设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

(二) 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三) 有专职人员（或专门人员）负责基地的教学运行和日常管理；

(四) 有满足学生开展各类实践教学活动的场地、设备和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五) 经学校正式批准建立。

**第十一条** 校内实践基地应承担以下教学及相关工作任务：

(一) 根据相关专业培养计划和专业技术技能的要求，组织编写实习（实训）教材，制定专业技术技能实习（实训）教学大纲以及制定实习（实训）教学计划和方案；

(二) 承担全校各相关专业学生的技能训练、生产工艺训练、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

(三) 举办各种学科活动，开展学生科研训练和相关科学研究活动，为大学生科技创新、勤工俭学和第二课堂活动提供场所和机会。

**第十二条** 校内实践基地所承接的任务纳入整个教学计划，各学院应根据相关专业培养计划和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安排实践地点。

**第十三条** 校内实践基地的组织领导依托相关学院，各学院要加强对校内实践基地建设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工作制度，解决校内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践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等各项工作，以保证实践基地各项任务的顺

利完成。

## 第五章 校外实践基地

**第十四条** 校外实践基地是指承担我校学生各类见习、实习教学任务及其它实践教学任务、经学校确认与之建立协议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外行政、企事业单位。

**第十五条** 校外实践基地分以下两种类型：

（一）教育实践基地：供我校师范专业学生进行教育实践。

（二）专业实践基地：供我校学生进行除教育实习之外的其它需在校外进行的各类实践教学，如专业见习、野外实习、工厂实习、临床实习以及应用性文科专业学生的专业实习等。

**第十六条** 教育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是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内及周边地区办学质量好、师资力量强、教学设施先进的省级示范性中学，市、县重点中小学和幼儿园；

（二）有素质良好的教育实践指导教师队伍；

（三）能为学生提供基本生活设施和安全、卫生条件；

（四）每次能同时接受 20-40 人以上的学生实习，特殊专业不少于 10 人。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能满足相关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实践环节的教学要求；

（二）具备学生实践所需的基本生活、学习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满足教学需要；

（三）具有对学生实践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的专业技

术人员；

（四）科学研究、生产经营及资源生态等方面在所在区域或行业具有代表性，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管理水平；

（五）相对稳定，每年每次可按计划接受不少于 20 名学生开展实践活动。

**第十八条** 校外实践基地的建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依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对拟建基地先期进行考察论证，与依托单位初步协商并达成共识，将考察论证情况书面报告教务处，提出建设申请；

（二）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领导进行材料审核与实地考察，提出设立校外实践基地的意见，报学校审批；

（三）经学校批准后，由相关学院与依托单位就双方共建实践基地具体事宜进一步协商，根据《吉首大学合同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流程签定合作共建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四）根据教学需要和双方意愿，对符合挂牌条件的校外实践基地，在签定合作共建协议后，可张挂由教务处统一定制“吉首大学实践教学基地”标牌。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挂牌和使用“吉首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名称。

**第十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共建协议书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协议合作年限及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条** 实践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

一般为3-5年。协议期满，根据双方合作成效及意向可续签协议。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实践教学需要，可由基地所在单位相关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进行实践教学指导和管理。校外指导教师须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立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加强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鼓励多专业联合，建立满足教学需要、质量较高、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经费投入原则上用于基地的基本生活、学习条件建设，以保证实践教学顺利开展。

**第二十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包括教学资源建设与基础保障建设两个方面。

（一）教学资源建设主要是支撑实践教学活动的各类软性资源建设，内容包括：

1.教学基本文件建设：包括见习、实习（实训）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相关教材、指导书的编写，以及实践项目的开发；

2.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实践基地常规管理、教学组织运行、考核评价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3.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指导教师的遴选、聘任与培训，提升实践教学指导能力；

4.教学与研究活动：推动学校与基地共建单位共同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学术交流及科研合作。

(二) 基础保障建设主要是为实践教学提供所需的场地、设施和设备等硬件条件建设，内容包括：

1. 场地及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满足教学需要的实习实训场地、研讨空间及学生生活住宿等相关设施；

2. 仪器设备与器材配置：购置和更新实践教学所必需的仪器设备、配套器材等，保障实践教学环节顺利实施。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划拨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实践基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为：

- (一) 支付实践教学基地单位管理费；
- (二)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必要的调研费；
- (三) 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教学指导费；
- (四) 开发学生实践潜能、创新实践项目建设费；
- (五) 与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相关的图书、教学软件、办公用品费等；
- (六) 教学研究、科研协作、学术交流业务费；
- (七) 必要的实践教学用品、必需的实习生活设施建设费；
- (八) 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明确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经费报账要求及流程按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吉首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自行废止。